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0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郑热力委托董事刘晓光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潘文堂委托董事俞昌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晓光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投资临沂市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议案》

①同意首创博瑞投资临沂市罗庄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总规模 3 万立方米/日，预计总投资 3,860 万元；根据测算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9.50%。

②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博瑞”）增资人民币 1,520 万元，增资后首创博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向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 2,38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向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6,000 万元的委

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续办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续办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在提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公司”）的 81,390,890 股转让给北信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价格为每股 1.15 元（实际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该股权转让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该股权转让事项。该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30 日